

湖南能源集团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的说明

湖南能源集团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湖南能源集团电力投资有限公司持有的湖南湘投沅陵高滩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85%股权、湖南湘投铜湾水利水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90%股权、湖南湘投清水塘水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90%股权、湖南新邵筱溪水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88%股权，同时向不超过 35 名符合条件的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根据公司和标的公司经审计的 2024 年财务数据及本次交易作价情况，对本次交易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的指标计算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财务指标 | 上市公司 | 标的公司 | 本次交易作价 | 计算指标（财务数据与交易作价孰高） | 指标占比 |
|------|------------|------------|------------|-------------------|---------|
| 资产总额 | 344,106.07 | 301,796.95 | 151,244.52 | 301,796.95 | 87.70% |
| 资产净额 | 310,440.35 | 151,291.56 | 151,244.52 | 151,291.56 | 48.73% |
| 营业收入 | 33,678.89 | 45,892.48 | | 45,892.48 | 136.26% |

注：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标的公司的资产总额、资产净额计算指标均为其截至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标的公司的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归母净资产）与此次收购标的资产成交金额的孰高值。

本次交易达到《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二条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标准，构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

特此说明。

湖南能源集团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08 月 25 日